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汽車車證申請切結書

- 一、 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要點 (107 年 04 月 18 日) 第五點規定：汽車車證限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車輛方得申請，申請時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，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非申請者本人，另需檢附車主身分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 惟本人目前所使用車輛 (車號：) 係經車輛所有人或公司(含負責人) (名稱：) 同意借予本人使用，特此切結，以資證明，如有不實使用，本人同意依照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切結人(車證申請人)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